

防火墙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利益冲突行为的发生，保证本公司的评级独立性，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防火墙是指公司应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业务部门应当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湖南远东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东资信”)全体员工。

第二章 股东会与董事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公司重大战略，组织架构变化的表决权，不干涉具体的评级事务。

第五条 公司管理的最高决策机关为董事会，董事会不参与评级标准的确定，不干预具体的评级事务。依据《公司章程》，公司任何股东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公司评级业务。

第三章 非评级业务部门管理

第六条 为有效地防止利益冲突行为的发生，保证公司评级活动的独立性，公司实行包括职能部门、附属业务部门在内的日常经营管理与评级业务管理分离。公司任何管理及其它部门的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的需求为由干涉具体的评级行为。

第七条 业务拓展人员不得以任何行动干涉评级和影响评级结果；不得向客户许诺信用级别。

第八条 风控合规部负责进行评级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性检查，识别潜在合规风险，确保评级业务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和执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风控合规部不得干涉评级和影响评级结果。风控合规部仅协助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会全面开展项目评审上会等各项工作，不干涉具体的评级事务。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进行财务管理。

第十条 行政人事部拟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及其执行不得影响评级的独立性。

第四章 评级业务管理

第十一条 为避免利益冲突行为产生，确保评级业务能够独立开展，公司采取措施将从事评级业务的业务部门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其他业务部门分离，使其保持独立。

第十二条 公司在收到评级委托方的评级申请后，应进行初步调查，判断本机构是否与评级委托方存在上述利益冲突情形。若存在，则不予承接。若不存在，可承接业务。公司需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信用评级合同》并全额收取评级费用后，公司成立专门的评级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风控合规部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任职资格及利益冲突审查，确保项目组的整体专业素质、执业能力能够满足评级项目的需求。

第十四条 评级项目进入评审环节时，风控合规部与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对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利益冲突防范审查和回避检查，同时对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人员构成、议事方式等进行合规性检查。

第十五条 除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表决实施简单多数原则，具有信用项目级别的决定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手段和方式干涉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的观点。

第十六条 如启动复评程序，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对级别进行讨论并表决的级别为最终级别。公司任何人不得对此级别再提出异议。

第十七条 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依照监管法规、公司制度将评级结果按时、依法披露，其披露行为不受其他部门干涉。

第十八条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评级。跟踪评级不因公司外部或内部人员要求启动或终止。

第十九条 评级项目档案由公司风控合规部统一按监管要求保管，此类档案独立于公司包括行政档案在内的其他档案保管。公司内部人员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使用该档案。

第二十条 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后并任职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人或主承销商等在就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人力资源部获知后需及时上报至公司风控合规部，并由人力资源部和风控合规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审查上述人员离职前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若存在利益冲突，则及时披露审查结果。